

1. 關於本行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行於1998年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魏偉峰博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在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在本行成立時，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9,272,300元，分為249,272,3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行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變動。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D. 股東決議案

於2017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及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2017年4月20日及2017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17年4月20日，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獲授權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給予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

E. 本行的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2018年3月22日，江西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十億元增至人民幣2.02十億元。

2.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4394562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2	O'la!	中國	36	18369069	2017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3		中國	36	16624932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4	循环贷	中國	36	13129405	2015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5	金e行	中國	36	13129277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6	金动力	中國	36	13129251	2015年7月7日至 2025年7月6日
7		中國	36	13128962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8		中國	36	21572158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9	 	香港	9、14、16、 35、36、41	304298103	2017年10月11日至 2027年10月10日
10	   	香港	9、14、16、 35、36、41	304298112	2017年10月11日至 2027年10月1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35	17551852	2015年7月30日
2		中國	36	21572248	2016年10月14日
3		中國	36	19804587	2016年4月28日
4		中國	36	19804561	2016年4月28日
5		中國	36	30210488	2018年4月12日
6		中國	36	30198722	2018年4月12日
7		中國	36	30210919	2018年4月12日

附註：

-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 2.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 (b)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制、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首飾，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貴重金屬製品，寶石和半寶石；鐘表和計時儀器。
16	紙和紙板，不屬別類的紙和紙板製品；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用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家用或繪畫用材料；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不屬別類的包裝和打包用塑料紙、塑料膜和塑料袋；印刷鉛字；印版。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1	jx-bank.com	中國	本行	2015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	ncc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05年6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一種基於NFC-HCE的雲端鑑權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行	中國	2016年5月18日	2016103304883.3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於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和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3. 關於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江西省高速公路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西省金融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產管理中心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江西省高速公路為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江西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
- (2) 江西省金融控股為第二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而資產管理中心則由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產管理中心被視為於江西省金融控股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行)的權益

本行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權益百分比
江西金融租賃.....	人民幣2,020,000,000元	龍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4%

B.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編纂]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監事。

監事

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新祥	實益權益	內資股	46,901	0.00008%	0.0010
陳出新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000	0.000034%	0.000042
劉福林 ⁽¹⁾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000	0.000034%	0.00004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福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聶磊女士所持有的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兼任董事者除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一 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收取本行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接受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一 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一 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及
- (d) 就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行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本行應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向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行已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行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

D. 籌備費用

本行並無產生大額籌備費用。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i)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概無就認購、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編纂]佣金）；
- (b)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集團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集團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於本文件中呈現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發起人包括40名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前股東和12名新投資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